

廉政服務

受理民衆陳情檢舉貪瀆不法案件

一、辦理要件：檢舉人親自出面提出檢舉或以書面與電子郵件具名提出檢舉。



二、辦理程序：

(一)逐項審慎清查檢舉案件，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。

(二)受理檢舉案件，清查結果：

1.如涉有貪瀆不法具體事證，移請司法單位依法處理。

2.涉有行政責任者，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。

3.如查無不法情事，則予以澄清結案。

洽詢電話：政風處政風行政科06-9274400分機537、536

受理民衆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資料

一、辦理要件：

(一)申請表1份（申請表請向縣府政風處索取）。

(二)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為限。

二、辦理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內相關資料並簽名具結後向本府政風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審核合於規定者，指定查閱時間、場所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。

洽詢電話：政風處政風預防科06-9274400分機539.538